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由财京公司承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主体为铁岭市财政局或铁岭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方,同时约定铁岭市政府可以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该项目已于2017年未完工并移交,2018-2020年,铁岭市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有10.71亿元建设款项未支付,财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

为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降低有息负债总额,铁岭市财政局拟以承接财京公司在金融机具债务的方式提前偿还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全部剩余款项10.71亿元。财京公司拟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财京公司及母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铁岭银行处借款所形成的共计10.71亿元债务转移给铁岭市财政局,由铁岭市财政局对铁岭银行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并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偿还。此次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财京公司对铁岭市财政局的债务净额为0元,对铁岭银行的债务净额为2.49亿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长期应收款及负债分别相应减少10.7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平等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号)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自查工作小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做出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机制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 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5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由财京公司承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主体为铁岭市财政局或铁岭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方,同时约定铁岭市政府可以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该项目已于2017年未完工并移交,2018-2020年,铁岭市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有10.71亿元建设款项未支付,财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

为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降低有息负债总额,铁岭市财政局拟以承接财京公司在金融机具债务的方式提前偿还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全部剩余款项10.71亿元。财京公司拟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财京公司及母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铁岭银行处借款所形成的共计10.71亿元债务转移给铁岭市财政局,由铁岭市财政局对铁岭银行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并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偿还。此次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财京公司对铁岭市财政局的债务净额为0元,对铁岭银行的债务净额为2.49亿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长期应收款及负债分别相应减少10.7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由财京公司承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主体为铁岭市财政局或铁岭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方,同时约定铁岭市政府可以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该项目已于2017年未完工并移交,2018-2020年,铁岭市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有10.71亿元建设款项未支付,财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

为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降低有息负债总额,铁岭市财政局拟以承接财京公司在金融机具债务的方式提前偿还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全部剩余款项10.71亿元。财京公司拟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财京公司及母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铁岭银行处借款所形成的共计10.71亿元债务转移给铁岭市财政局,由铁岭市财政局对铁岭银行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并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偿还。此次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财京公司对铁岭市财政局的债务净额为0元,对铁岭银行的债务净额为2.49亿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长期应收款及负债分别相应减少10.7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平潭广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德”)收购联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定价对价为人民币4,962,497元,最终经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师核对标的股权的定价对价进行调整;同时,平潭信德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2,647.12万元。武汉中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自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平潭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潭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间接持有的平潭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广志”)1%出资份额转让给赖翰雄先生,并由赖翰雄先生担任平潭广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完成后,平潭广志及其控制的普善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善达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间接持有平潭广志99.49%出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产业基金运作平台资本实力,优化合伙人机制结构,明晰管理团队激励与责任制度,提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化运作能力,赖翰雄先生拟对平潭广志增资2,400万元,增资后平潭广志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公司向间接持有的平潭广志持股比例由9%变更为7.62%。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平潭广志上述7.62%股份(即198.7万元)全部出售,其中196.40万元份转让给赖翰雄先生,2.30万元份转让给陆乐先生。上述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平潭广志任何出资份额,但仍间接持有普善达诚的出资份额,因公司尚未对平潭广志实际出资,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份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平潭广志增资及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本次份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
1.赖翰雄,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现任职于普善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陆乐,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现任职于普善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曾任职于平潭广志资产管理公司,海南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陆乐先生持有淡色文化(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等职务,其主要业务为农产品设计、销售、市场推广等领域。陆乐先生具备基金投资专业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在房地产、股权投资、冷链物流及上下游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验。

陆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方

名称:平潭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潭县海坛镇东厝居委会小湖庄西前路北东侧地块4号-48-2/419室
法定代表人:许海峰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咨询审批的事项);仓储、物业管理;建材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明令禁止的,均可自主选择和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成立时间:公司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平潭广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德”)分别为赖翰雄先生、陆乐先生就本次转让份转让事宜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平潭信德同意将持有的平潭广志196.40万元份转让给赖翰雄先生;同意将持有的平潭广志的2.60万元的份转让给陆乐先生。陆乐先生同意将对平潭广志实际出资,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为0元。
(二)平潭信德保证将上述转让给赖翰雄先生、陆乐先生的出资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保证无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平潭信德承担。
(三)平潭信德同意将上述份转让后,其在平潭广志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由赖翰雄先生、陆乐先生享有与承担。

上述份转让后,赖翰雄先生仍为平潭广志普通合伙人,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乐先生为平潭广志有限合伙人,同时双方签署了新的《平潭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后,平潭广志和普善达诚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赖翰雄先生,公司不再持有平潭广志任何份,但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东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善达诚49%股权。相关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二)本次交易后



平潭广志目前正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将于备案完成后开展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张建迪先生、董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琦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9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向琦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因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9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5.0235%;王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6%;向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0.32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向琦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使用,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有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4	2021.03.24	1.35%-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资金使用效率无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序号	受让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KA230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FX200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8	2020.04.07	1.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KA23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4.08	2020.07.08	1%-3.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DF20041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09	2020.06.29	1.3%-3.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KA23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08	2020.07.08	1%-3.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DF20070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6	1.3%-3.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300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11	2020.11.12	1.3%-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FX20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29	2020.12.17	1.3%-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DF201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4	2021.03.24	1.3%-3.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2
证券代码:128102 证券简称:海天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现将现场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8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梁奕勇、陈露
(四)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法务等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4.查看上市公司2020年至今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募集资金使用主要合同等资料;
6.审阅上市公司2020年定期报告;
7.核查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本次对松炆资源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松炆资源:现场检查人员对松炆资源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松炆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松炆资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对部门及岗位人员的授权规范,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界定明确。

(二)信息披露情况
松炆资源:现场检查人员对松炆资源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公司秘书及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和核对,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信息进行了核查;查阅松炆资源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核查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
松炆资源: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以及格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松炆资源: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相关凭证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松炆资源:松炆资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松炆资源: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松炆资源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松炆资源:松炆资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松炆资源:现场检查人员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关联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
松炆资源:松炆资源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松炆资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松炆资源:现场检查人员对松炆资源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现场考察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等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松炆资源:松炆资源上市以来至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松炆资源:松炆资源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合规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松炆资源积极配合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现场访谈和核对,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便利。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在程序当中,不存在任何不合规的情况。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松炆资源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履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未对外资经营环境的实施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保荐代表人:梁奕勇、陈露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2
证券代码:128102 证券简称:海天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复函》(证监许可[2020]1205号)核准,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天转债),海天转债自2020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为公司股份。
目前海天转债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后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转股2,281,25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1,473,801股,导致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
2.海灏投资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截至2020年12月22日,海灏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借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为14,999,900股,较前次权益变动公告的出借股票余额增加1,798,300股,因此海灏投资在公司的权益比例增加4.91%,减少至33.90%,减少1.01%。
综上,公司向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27,281,259股,海灏投资融资融券出借公司股票余额增加1,798,300股,因此海灏投资在公司的权益比例增加4.91%,减少至33.90%,减少1.01%。

特此公告。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738.78	54.91	89,569.58	5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38.78	54.91	89,569.58	53.90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减持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5.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如是,请说明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6.3个月内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如适用,请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7.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如是,请说明。
8.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如是,请说明。
9.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如是,请说明。
10.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如是,请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6%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组概况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6%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主要情况如下:
(二)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